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及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回族區東風南路鄭州綠地中心南塔寫字樓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本補充通函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執行董事：

燕建強先生

吳堂青先生

蔡文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袁國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

陳回春先生

趙為先生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委任趙為先生(「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告」)。如該公告所述，趙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原定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重選董事

趙為先生

趙為先生，56歲，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批准，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信息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電腦軟件方面。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金陵華軟投資基金執行總裁之職務。趙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取得計算機科學系軟件工程專業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載，趙先生的董事年薪為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趙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彼等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趙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補充文件

如該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回族區東風南路鄭州綠地中心南塔寫字樓28樓舉行。鑒於該通函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與建議重選趙先生有關之建議決

董事會函件

議案：(i)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及(ii)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刊載，其中載有建議重選趙先生之建議決議案。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仍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趙先生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

董事會函件

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附註)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的形式投票，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回族區東風南路鄭州綠地中心南塔寫字樓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發出補充通告，除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會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重選趙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函內。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告。
- (2) 倘股東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連同首份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3) 已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重選趙為先生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燕建強先生、吳堂青先生及蔡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國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趙為先生及陳回春先生。

本補充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本補充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七日。本補充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刊載。